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人社发〔2017〕9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中央驻藏机关事业单位，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财政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

为做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5〕103号）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6月19日

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5〕103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保范围

（一）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按规定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二）尚未划分类型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其分类类型确定并改革到位后，按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转企改

制到位后，按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四）对上述三类单位，要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 2014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在职的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通知》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同时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重新核定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并按规定将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续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有关规定计发待遇。其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予以封存，并继续按规定计息，本人退休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改革前已经退休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重新核定其基本养老金标准（以其退休当月的档案工资为依据，按照其退休时机关事业单位固定工退休费计算办法核定退休费领取标准，并按照历年机关事业单位原退休费调整办法调整退休费直至 2014 年 9 月，从 2014 年 10 月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重新核定的基本养老

金从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开始按月发放，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同时原计发的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停发，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

(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为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自治区政府规定的待遇项目，其它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仍从原渠道列支。

(七)实施范围内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暂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规定单独拨付给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代为发放。待国家出台新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政策后，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八)实施范围内退休人员非统筹项目须经自治区财政等部门核准项目及标准后，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规定单独拨付给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代为发放。待出台新的政策后，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1. 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

所需资金列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单位缴费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特点,本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有经营性收入事业单位的单位缴费在税前列支。

2.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含高套固定浮动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西藏特殊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工改保留工资、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年终一次性奖金。其余项目暂不纳入缴费基数。

(2)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办事处(不含格尔木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按照《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藏人发〔2008〕4号)规范的津贴补贴纳入缴费基数。

3.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十) 个人工资超过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 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低于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 按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十一)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机关事业单位中新录用、军队转业退伍安置、从企业调入的人员, 按到本单位起薪当月核定缴费工资基数。

(十二) 补发以前年度工资收入的, 应作为所属年度的工资收入, 并作为次年缴费基数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 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 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工作, 或辞职、辞退、开除的, 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其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后, 按有关规定转续其养老保险关系。

(十四) 曾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在企业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 应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补缴后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续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 2014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在职的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 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应缴未

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补缴后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续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十五）在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未发布前，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暂按上年度月缴费基数执行。待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发布后，据实重新核定月缴费基数，并结算差额。

（十六）参保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十七）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和利息共同形成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十八）个人账户储存额用于支付本人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得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按月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本年记账利率公布前暂按上年度记账利率记账，正式公布后重新计算利息。

（十九）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按以下办法计算：

参保缴费人员：本月个人账户储存额=（上月底为止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本月记账额本金）×（1+本年记账利率/12）。

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后，个人账户按月扣减。

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本月个人账户余额=（上月底个人账户

余额-本月个人账户支付额) × (1+本年记账利率/12)。

(二十) 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由社保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

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二十一) 参保人员的缴费年限包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是指本人退休前单位和个人共同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累计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计算的工龄(不含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

(二十二) 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人员,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得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应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十三) 缴费年限在个人账户记录管理中按月记载;在计算基本养老金时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换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

(二十四)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参保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经组织批准退休并办理申领手续后,方可按月领取基本养

老金:

1. 达到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退休年龄; 提前退休、延迟退休和其他情形的退休年龄, 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2. 缴费年限(含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 不含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 下同) 满 15 年。

(二十五)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 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 继续参保缴费。年满 70 周岁时仍继续工作的, 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 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

七、退休审批权限

(二十六) 现行退休审批权限格局不变。

八、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二十七)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 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并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 其中,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高原补贴养老金。

1.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div 2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 \times 1%。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C_{n-1} + X_{n-1}/C_{n-2} + \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div N_{\text{实际}}$;

X_n 、 X_{n-1}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 C_{n-2}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全区职工年平均工资；

$N_{\text{实际}}$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计发月数详见下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	/

（注：40 岁及以下的按 233 个月计发，70 岁及以上的按 56 个月计发。）

3. 高原补贴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5%、10%、15%)。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退休时全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退休时本人在藏累计工作年限满10年乘以5%、满15年乘以10%、满20年乘以15%。

(二十八) 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部分，第一年退休的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退休的人员(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放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人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A \times M) \times \prod_{n=2015}^N (1+G_{n-1}) \times (1-12\%) + B \times 85\%$

A: 2014年10月工作人员本人按原制度确定的退休费计发基数；

原制度确定的退休费计发基数按“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的津贴补贴”核定。

其中，基本工资部分：公务员的基本工资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含高套固定浮动工资），机关工人的基本工资为技术等级工资+岗位工资（含高套固定浮动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含高套固定浮动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的津贴补贴为西藏特殊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

M: 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原制度退休费计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00%），按“藏政发〔2007〕9号”文件、“藏党组通〔1988〕22号”文件和“藏计经劳字〔1988〕第044号”文件规定的计发比例执行，计发比例详见下表：

标准 工作年限	项目	退休人员		
		机关 公务员	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机关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满35年以上		90%	90%	90%
满30年不满35年		85%	85%	85%
满20年不满30年		80%	80%	80%
满15年不满20年		70%	70%	70%

备注：

- 按照藏党组通〔1988〕22号和藏计经劳字〔1988〕第044号规定：累计在藏工作满10年不满15年的，退休费标准提高5%；累计在藏工作满15年不满20年的，退休费标准提高10%；累计在藏工作满20年以上的，退休费标准提高15%。
- 以上计发比例累计最高不得超过100%。

B: 工作人员退休时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G_{n-1} :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0$;

N: 过渡期内退休人员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 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过渡期内退休、期间本人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级)升降的工作人员(包括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后晋升级级的工作人员, 不包括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的工作人员), 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先根据《通知》规定计算出本人的老办法待遇标准 Q , 再以升降后的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级)对应 2014 年 10 月的工资标准计算出 “ $(A \times M) \times (1-12\%)$ ” 与升降前的差额(降职的, 其待遇差为负数), 该差额在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级)升降当年开始使用, 从次年起计算增长率, 形成累计待遇差 H , $Q+H$ 即为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升降后的老办法待遇标准。对于过渡期内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级)变动两次及以上的工作人员, 按最后一次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升降时间计算累计待遇差 H 。

过渡期内在不同工资类区调动的“中人”, 其老办法西藏特殊津贴比例及以绝对额计发的西藏特殊津贴按照本人退休时所

在工资类区确定；在区内单位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办事处之间调动的“中人”，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参照上述办法确定。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高原补贴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2 × (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 × 1%。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实际缴费年限) ÷ (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测算确定，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工作人员退休时，按本人退休当月的职务（岗位、技术等级）、级别（薪级、岗位）、工资档次、工资类区（二类区，三类区，四类区，京办、沪办，成办、西办、兰办、西藏民族大学）确定视同缴费指数。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X_n/C_{n-1}+X_{n-1}/C_{n-2}+\dots+X_{2016}/C_{2015}+X_{2015}/C_{2014}+X_{2014}/C_{2013}$) ÷ $N_{\text{实际}}$ ；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2014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 C_{n-2}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2013年相应年度全区职工年平均工资；

$N_{\text{实际}}$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与第二十七款规定一致。

3. 高原补贴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times (5%、10%、15%)。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退休时全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退休时本人在藏累计工作年限满10年乘以5%、满15年乘以10%、满20年乘以15%。

4.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全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4%。

(二十九)2014年10月1日前已经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所需资金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三十)2014年10月1日以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应由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15年，并按照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趸缴期间的缴费指数，统一按本人申报趸缴的

月缴费基数除以缴费时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趸缴年限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不计算为在藏工作年限）。

（三十一）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的基础养老金、高原补贴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由统筹基金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完毕后由统筹基金继续支付。

（三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退休或经组织批准退休后按有关法律程序和章程办理免职手续的次月起停止缴费，并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单位应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社保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核定并支付其基本养老金。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去世后，从去世次月起停发基本养老金。

（三十三）当年公布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工资增长率、记账利率前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员，单位申报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后，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并暂参照上年度计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采用的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记账利率计发临时基本养老金（工资增长率暂按“0”计算）。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工资增长率、记账利率均正式发布后，再为其核定基本养老金标准，并补发或扣减差额部分。

（三十四）社保经办机构可采取多种方式，对退休人员开展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社保经办机构在核发基本养老金时，主动告知退休人员应每年参加资格认证。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异地协助认证。出国（境）定居的，通过我国驻该居住地的使领馆申办健在证明或领事认证。

退休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进行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的，暂时停发其基本养老金。经相关部门确认仍具有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从暂停之月起恢复并补发其基本养老金。

退休人员失踪、判刑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九、基本养老金调整

（三十五）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具体调整办法，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十、职业年金

（三十六）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职业

年金缴费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同，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国家规定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的比例。

单位和个人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一致。

（三十七）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1. 单位缴费；
2. 个人缴费；
3.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4. 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三十八）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参保人员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中的单位缴费部分累计储存额（含记账利息）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三十九）参保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

金可以随同转移。参保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四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1.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2.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 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四十一）职业年金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辦法由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

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负责，在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开设职业年金归集户。

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相关政策

(四十二)关于改革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问题。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人退休时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对应 2014 年 10 月原制度确定的退休费计发基数（不含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提高的计发比例 × 139 个月。其中，提高的计发比例按照与“M”之和不超过 100% 确定。一次性退休补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列支。

(四十三)关于领取伤残津贴人员衔接处理问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四十四)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军人退出现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按照《关于转发〈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6〕45号)规定执行。

(四十五)关于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分类后划分为公益一类或二类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参保问题。改革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分类后划分为公益一类或二类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中，在职人员可按规定将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续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待遇；分类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原有待遇标准发放养老金，并从分类改革之日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就高不就低。

十二、组织实施

(四十六)参保单位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清理规范后，填写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表(具体样式由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制定)，报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确认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缴费。

(四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执行《通知》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其中成都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成都办事处社会保险管理局参保缴费；格尔木办事处工作人员在

格尔木办事处社会保险管理局参保缴费；其他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工作人员在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参保缴费。

中央驻藏机关事业单位执行《通知》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填写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表（具体样式由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制定）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到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参保缴费。

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在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参保缴费。

（四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编制内工作人员缴费基数、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视同缴费指数等均按照二类区同类人员政策执行。

（四十九）我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派出机构（不含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编制内工作人员在工资关系所在地参加养老保险。

十三、其他问题

（五十）本实施细则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现行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十一）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400份

